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范敏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48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66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HN07759_1_24094903392.pdf、109HN07759_2_24094903392.pdf、
109HN07759_3_24094903392.pdf、109HN07759_4_2409490339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考量聘僱人員應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僱之
參據，以及終止聘僱契約之事由非屬給假事項，應由各機
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約僱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其業務需
要辦理，爰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
保護官室(均含附件)

